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2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Z2EA919Y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8201号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嘉和美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和美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嘉和美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嘉和美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和美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嘉和美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嘉和美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立伟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446.937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5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361,540,352.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21,083,17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179.1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40,331,266.9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0,715,500.8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3,873,032.4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66,458,234.5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217,856.53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40,457,179.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331,266.93
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16,841,100.00
回购股份	2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24,695,961.24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0,430,370.89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9,300,000.00
加：未通过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3,695,983.07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319,217,856.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319,217,856.5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319,217,856.5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已支付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817,820.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鉴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信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嘉和信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嘉和信息、上述银行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十二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上述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500001806	1,258,847,930.88	226.19	活期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110907667810508		4,619,335.10	活期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321150100100280767		1,170,271.64	活期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781081		30.82	活期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科技支行	77110122000067083		846,025.11	活期
嘉和信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376747		81,869,629.61	活期
嘉和信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支行	91200078801100001808		680,471.78	活期
嘉和信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078997		183,467,791.12	活期
嘉和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0000005900100065044818		46,564,075.16	活期
	合计		1,258,847,930.88	319,217,856.53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0.00 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嘉和美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嘉和美康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457,179.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458,23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331,2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否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09,798,100.00	21,750,370.27	57,469,894.41	-152,328,205.59	27.3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否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167,563,000.00	44,759,130.92	70,715,021.79	-96,847,978.21	42.2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149,797,800.00	29,948,733.33	72,305,250.73	-77,492,549.27	48.27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222,841,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96,458,234.52	423,331,266.93	-326,668,733.07	56.44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460,457,179.15	不适用	147,000,000.00	29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7,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490,457,179.15		170,000,000.00	317,000,000.00		不适用				
<b>合计</b>	—		1,240,457,179.15		266,458,234.52	740,331,266.93		—	—		—	—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三个募投项目未达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度的原因相同，均为：1. 医疗信息化系统是关系民生的重要信息系统，2022 年，医疗信息化行业引入了信创要求。为进一步保障数据安全、业务安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信创工作的要求，推进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及国产化适配。公司对三个募投项目进行了设计补充及完善，增加国产化适配等信创要求；2. 受外部暂时性因素影响，研发人员招聘、到岗未达预期，募投项目研发工作推进受到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71.55 万元。其中“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先期投入 1,106.58 万元，“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先期投入 1,964.9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209,3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取得的超募资金总额为 49,045.72 万元，本次拟使用 1.47 亿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和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专项审计；受托对委托方进行财务调查；代理记账；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设计、税务规划、税务筹划、税务培训、税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6-03-21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ENGXIN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ENGXIN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IANJIANZHENGXIN CPA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12.25

-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涛  
Full name Liu 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9-15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zhengxin CPAs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3025750915219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0915219



姓名: 刘涛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5-09-01 to 2018-09-01



110001640003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段立伟的手绘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段立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221984040934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月9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0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10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段立伟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4

110101480214

年 月 日  
/m /d



本证书 2017年08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